

#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	號	玖	叁	捌	第	字	渝
所行發報公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版工制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刷印	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阿部多伊拉給予特種大綬勳章。此令。

阿巴治幾、尼如賽、達錫路底、哈飛、阿達夫他里、阿烏麻里、員各給予特種大綬勳章。美底、那夷、阿加麻里、阿拉維等四員各給予特種大綬勳章。此令。

胡塞尼等二員各給予特種領綬勳章。馬哈穆德給予領綬勳章。此令。

王汝昭給予六等獎章。此令。

陳龍華、王征澤等二員各給予六等獎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商邱縣縣長蔣心亮抗職事蹟，核辦。此令。

條例規定相符，轉請該核予以晉級等情。查該縣長蔣心亮不遵職守，實屬抗職，應予革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黃德馨代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處處長職務。此令。

兼行政院參事許靜芝呈請辭職，許靜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世瑋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許世瑋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派張國生兼察哈爾省政府察北行署主任。此令。

任命劉天因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自由道為衛生署人事處處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席化陽、王惠民、黃澤華、俞漢宗、薄、明、趙、剛、鄭、爽、

陳顯福、柳崇毅、譚、朱伯樞、許振唐、殷斌、余用和、曾德卿、周揚席、陳智、施廣才、張影榕、陳衡、蔡秀山、王齊新、潘道生、葉政意、孟進陞、

何殿武、解季樞、鄧龍光、王德榮、陳成就、袁青珊、楊偉、盧許卿、呂福祥、  
連慶德、張鵬、李國林、曾志榮、趙海鵬、吳奎、王汝邦、王起麟、孫華藩、  
沈壚、周連秋、陳恭泰、左官燭、鄧玉田、陳達、馬學文、紀景明、王繼忠、  
王燦、王堯周、劉岐亭、陶志明、何達、蕭子明、王家俊、尹章倫、王崇德、  
朱鴻飛、祝襄、王佩明、袁魯、楊湘華、魏琦、孫禮、江中立、彭志驊、  
潘振雲、張展青、盧才鑑、萬里鵬、龍遠揚、王煥然、湯文生、鄧士樹、  
盧森德、魏世昌、王成、王慶兆、朱桂良、王明玉、歐陽烈、胡楚林、蔣成洪、  
呂學良、馬春山、孫常春、周雲、褚義林、章定鈞、高友義、陸金松、萬福中、  
張源先、范其元、馮清和、彭玉初、熊長勝、尹錫勝、晏少臣、張梅明、李繁文、  
鄧雲祥、謝全、李怡侯、謝寶樹、田允生、何澄明、甘學慈、吳屏濤、劉模、  
關秉雲、張俊傑、李炳文、盧金良、邢鴻魁、謝飛、龐紹源、趙清潔、孫世昌、  
史載臣、劉永敬、曹奇發、李慶慶、馬映靈、張雲忠、李金海、張慶雲、白文達、  
朱鴻遠、龔偉卿、魏永豐、馮學義、閻湖芝、劉德賢、黃崇仁、甘霖、江九、  
辛生鼎、劉紹斌、李玉湘、李志遠、王春林、李貞元、李懷泰、劉文菴、劉志明、  
高克強、許昆三、孫自新、潘炳文、張竹友、樊超、蔡世傑、李紹敏、廉一、  
劉子猷、李聯桂、王玉峰、甘廉泉、成學儒、張倫之、萬英傑、王國楨、彭仁俊、  
曾超羣、張克、姜華健、張凱、姚尙謙、王潤、王雲楨、陳漢屏、熊忠、  
馬化平、石波、黃玉森、周學吉、林象山、江等、汪文翰、蔣運煥、黃備、  
朱科元、張德厚、孟乾泰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桂芳清、池俊峯、馬進海、文常、劉長麟、劉厚建、姜新忠、  
張厚昌、李得輝、袁登洲、王銀祿、曾紀衡、潘九齡、戎義禮、張東波、劉樹仁、  
趙明辰、魏同山、劉德元、李柏康、屈炳華、劉開道、陳成禮、趙法光、魏克一、  
陳遇春、倪玉珠、董映、王傳榮、左克正、張學金、李高春、易聯林、周福忠、  
趙左仁、文斌、張景助、賈雪清、吳鍾岑、盧其秀、羅安統、成其昌、杜西端、  
國連仲、傅秀林、蘇金海、韓景仲、劉新吾、宋書芳、許宗濂、梁斌、廖顯力、  
左師從、姜嗣耀、羅惠成、許承平、龍劍、曹賢幹、張二、盧光福、盧廷、

姜寶源、甘雲山、歐煊、李精儒、閔山、何贊臣、周登雲、余榆、殷其鳳、  
劉可明、唐仁鈞、楊耀武、王文永、陳日斌、關紀雲、楊海卿、梁正驥、吳兆輝、  
許錦榮、劉強、黃興、黃振亞、曾輝、林木龍、路珍、王雨亭、董憲宗、  
楊冠池、李廷忠、王川碧、金仲任、陶浩然、陳自思、林雲祥、李電生、台壽山、  
陳本福、楊懿、李敏、牛鳳愛、李培基、梁鶴鳴、杜雲卿、王有長、曾殿章、  
任彭皮、李玉超、文理民、張靜軒、翟成聯、王俠虎、柳毓章、張炳南、于俊三、  
徐世富、翟永昌、杜崇武、張世昌、閔長玉、楊振亞、張桂聲、趙元聖、曹惠生、  
王昌貴、毋錫桂、陳俠、李海涵、蔣松桂、胡三甲、潘森富、夏蘇和、張育權、  
丁新有、王智生、盧永勤、閔玉珍、李詩昌、應觀則、譚俊卿、宋錫元、劉炳燭、  
徐傳賢、張海泉、陳雪樓、張宗訓、玉振東、任照護、姚偉、曾樹之、周超、  
楊振元、張春繼、劉震霖、武務淵、柳永松、章樹清、張鏡溪、潘玉如、郭佐漢、  
程崇順、宋維信、宿思遠、陳碧鈞、孫海峯、張永輝、閔貴雲、張禮、莊平山、  
李漢傑、彭傑、周瑞明、郭廷瑞、魏培慶、許煥文、謝世禮、魏夫中、郭其榮、  
任秉義、王蔭橋、王助華、梁本銘、胡雲亭、趙子華、田占京、雷雲祥、馬宗文、  
馬漢傑、曾慶喜、趙子雲、傅清器、劉正良、周永銘、鄧雷賓、周元明、陳協忠、  
燕欽、范其壽、朱金壽、李全長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官保安、秋常平、樊耀光、王世華、胡世倫、夏和秀、王志愷

在河沂、任國祥、張發鵬、弓志遠、蕭嘉謨、許生榮、謝徵印、朱廣德、李仲元、  
陳守賢、唐雲海、王子敏、王之視、王壽亭、劉樹仁、曹佐國、劉會謙、郭恩賜、  
崔生吉、申有祥、余適成、劉起忠、杜芳富、楊學信、盧廣德、李永以、李得名、  
張玉基、徐樹蘭、左代清、申憲文、陳益仲、張留山、閔連城、吳俊培、郝剛、  
徐鳳岐、楊瑞明、任鴻謀、張萬福、王憲模、吳國興、郝子敏、曹樹方、楊景章、  
謝惟晨、司學曾、胡世裕、王輝武、周致和、李漢、李桂林、王德勇、李樹棠、  
郭新茂、李恆志、王懿民、孫家奎、張進徽、周錫鈞、廖源輝、陳其車、趙振邦、  
梁輝維、吳明山、徐公和、馮長賢、趙運三、魏起勝、王世超、陳亨、董其霖、  
邢寶山、袁守初、高鴻煥、張振國、宋祥鏡、張應祥、袁克榮、喬海魚、王光龍、  
丁日新、張蔭槐、李十傑、張茂林、鄧雲龍、石崙、于守仁、仇振勳、周應龍、

關內寅、朱宗澤、李樹成、張樹德、羅瑞宇、楊治家、李鳳森、劉鳳祥、張守山、徐振山、楊茂森、王殿臣、秦子翔、朱格、李書平、楊敬之、江玉鼎、雷森輝、于潤江、黃紹文、陳俊卿、王澤民、覃輝亭、周新連、孫紹華、曹增瑞、楊克斌、劉希良、姜長山、姜希照、陳如璋、盧景波、高文盛、李文昌、朱好賢、梁運生、劉振倫、趙文禮、余世忠、王鳳山、何振棟、朱格勤、李榮貴、王子忠、賈丹桂、李秀峰、鄧潤身、龐志卿、張忠和、魏文輝、崔有勳、康富源、楊秉黎、田占武、陳佩紳、田守文、于子豪、仇秉峰、潘仕秀、王兆雲、李國華、楊春生、劉鳳春、張本嶺、文秀峰、劉登和、田國明、韓鈞鈞、章德昌、徐春生、賈鳳瀾、賈鴻圖、孟昭彰、蔡樹興、多文江、朱鳳林、賀繼忠、呂少清、張慶元、劉炳坤、卜秀山、孫樹桂、吳湘、周國良、趙水德、李建中、王惠人、顏英傑、張守祥、李澤波、趙英魁、王章清、康青年、李逢春、田子傑、袁世孟、楊國春、趙世榮、邵子英、文玉隆、楊學文、康岳鐘、榮金道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一七九一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此件必須由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省市政府公報並各縣市政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茲將正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公布之。此令。

####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

期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規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選舉票。

四、區民代表選舉，毋無記名單記式。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保長、副保長。

第二十九條 保長、副保長由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保長、副保長。

####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七九〇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將查驗外入入境護照規則暨查驗外入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 考試院訓令

人編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一項，關於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主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檢閱其任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第三項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呈請其學處、甄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自應遵照。除由本院隨時開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通知各機關遴選外，茲爲簡便起見，特規定實施注意事項四項：(一) 嗣後各級機關招考各級委任職以上人員任用資格時，應先查明各該機關招考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就業任用，即不予審查，嚴格實施其任用辦法之規定，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二) 嗣後各級任用資格時，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

嚴格審核，其有不合格者，應飭就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中選  
 選。(三)本院所屬各部主任皆考試機關，尤應率先倡導，切實  
 遵行，嗣後任用職員，如非考試及格者，應先聲數理由，呈請本院  
 核准。(四)有關分發任用法規之與公務員任用補辦法五項，不  
 盡適應者，應於修正時統籌補充或刪除，合行檢發考試及格尚未就  
 業人員清單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認真辦理，毋得延宕，仍將  
 遵行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考試院公函**

八輔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規定：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一項，嗣後中央各  
 行政機關任用主任委員、委任職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十條  
 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第三項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  
 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  
 備遴選錄用，自應遵照。茲開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一份，  
 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機關遵用，仍將遵行情形見復為荷。  
 此致  
 各院部會署等機關

**附送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一份**  
**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

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二〇名  
 三十四年八月考試院編

姓名	別名	籍貫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地點
范壽成	男	三	貴州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蔣天健	男	四	湖南	湖南大學法學系江蘇蘇州府長江縣縣長內政廳秘書長	重慶
蕭安順	男	三	安徽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蕭安順	男	三	安徽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魏蜀平	男	二六	四川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張玉麟	男	二七	湖南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盧覺	男	三五	湖南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趙英傑	男	三二	安徽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李起偉	男	三二	四川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胡汝揚	男	三〇	湖北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吳敦任	男	三五	安徽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沈嘯寰	男	三五	江蘇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余金龍	男	三一	四川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江之濂	男	五七	湖南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重慶



經商有關機關決定，應由本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施行之一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捐款限期償還救濟辦法一節。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 社會部代電

組字第一〇三二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沈院長鑒，沈行慈民三可感電悉。茲核示如下：（一）  
凡轄有農地有農產經營八五十人以上之鎮，自得組織農會，惟仍  
須依法辦理鄉農會。（二）鄉區設立商會於法無據，鄉區內公司  
行號應參加縣同業公會，或縣商會為會員。特復。社會部組三來  
印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零七零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凌約三 江西萍鄉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凌約三  
三十四年四月 歲 江西九江人 任職

有被付懲戒人因凌約三 江西萍鄉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凌約三  
如左

凌約三 江西萍鄉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凌約三  
有已決犯刑罪之張壽泉、劉瑞瓚及張運泉等四名，將刑  
庭銅板之木框撬開，鑽出鐵窗，復由非密門，再越外圍橫四  
脫逃。看守張壽泉、劉瑞瓚等未覺察，及該看守所所長凌約三  
聞到，請警局派槍兵協同偵查，但在密門後之中道趕無着。該所  
長將脫逃情形報請萍鄉縣政府兼司法處檢察職務總忠讓察，由該  
校同逃犯名單及通緝書轉呈江西高等法院核辦。除由同院指令查辦  
外，並轉報司法行政部核示，司法行政部以該所長凌約三照章應

送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萍鄉縣看守所此次疏脫已決犯張壽文、張華盛、劉瑞瓚及未決犯  
張運泉等四名一案，所有看守張壽泉、修瑞瓚二名業經該縣縣長兼  
司法處檢察職務總忠讓提起公訴，由司法廳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三個月。據判決書稱，該人犯等從撬開之木上鐵柵鑽出，復又撬開  
非常門四扇，經過兩重破壞始獲越獄脫逃，其時間不可謂不有相當  
久，假如該犯等平時防範週密，何至事起無覺察，矧技班輪值  
守望，又復不知勤加巡邏，以期捕獲於發生脫逃之當時，直待結果  
逃脫人犯四名無一追捕獲，其過失責任不可謂不重大等語。是該  
看守所所長凌約三平時戒備不嚴，隨時追捕不力，可以想見。申辯所  
稱監所收容人犯極多，而看守人少不敷分配，此次事起倉卒致未察  
覺等語，關係捕獲之詞，雖據江西高院呈稱，該看守所所長經偵察  
不負刑事責任，但其失職之咎殊難原免。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魏寶三 四川宜賓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卅  
十二歲 四川雲陽縣人 住雲陽關口市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魏寶三不受懲戒

魏寶三 四川宜賓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魏寶三  
有已決犯刑罪之張壽泉、劉瑞瓚及張運泉等四名，將刑  
庭銅板之木框撬開，鑽出鐵窗，復由非密門，再越外圍橫四  
脫逃。看守張壽泉、劉瑞瓚等未覺察，及該看守所所長凌約三  
聞到，請警局派槍兵協同偵查，但在密門後之中道趕無着。該所  
長將脫逃情形報請萍鄉縣政府兼司法處檢察職務總忠讓察，由該  
校同逃犯名單及通緝書轉呈江西高等法院核辦。除由同院指令查辦  
外，並轉報司法行政部核示，司法行政部以該所長凌約三照章應



記載，承辦該案之書記官陳大申復來院具查詢稱（見附件），當時並無釘以鐐銬，繫以繩索之舉，且鐐銬僅戴所有之，法院未置有此項刑具云云，駁控各情顯不實在，自應不予置議。（3）關於嚴查刑罰竊盜，核閱承辦該案書記官陳大申復查查詢稱，李鏡山訴嚴查刑罰竊盜，係自訴並非告訴，因魏推事有庭宜官被告無罪，自訴入附刑罰竊盜，於鏡山情面未暇顧及，鏡山憤而，當庭閱覽錄錄之後，要入添寫幾句於筆錄旁，係屬編造許不問緊要之語，有原卷可查，魏推事從未有新添改竄之語，是被告懲戒入改換筆錄一點，既有反證事從未查該案係自訴案件，依法檢察官得不點，原查復請為告訴案件就未經檢察官簽發而為指摘，亦非允當，被告懲戒人於此亦無何項責任可言。（4）關於與律師往返酬應部分，據直隸地方法院查復節稱，查該律師係高本輕收戒入內，住住房一間，妻一，子女三，房內僅一榻，殊無法與被告懲戒人同居。再據經收處主任李金波證稱，未曾見魏推事來律師處，亦未見律師隨處過院。本院推事王統章呈稱，從未見或付懲戒人與人打過牌（各證均見附件）云云。是被告懲戒人與律師往還一節，既無從證實所指「辦理律師代理案件與被告多失公平，一復無其他佐證足資認定，亦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魏寶三尚無私務自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

- |       |     |   |    |      |     |
|-------|-----|---|----|------|-----|
| 名譽院長  | 羅宗洛 | 男 | 四九 | 浙江黃巖 | 三三四 |
| 聘任副院長 | 姜立夫 | 男 | 四六 | 浙江平陽 | 二九七 |
|       | 吳有訓 | 男 | 四八 | 江西高安 | 二九七 |
|       | 李書華 | 男 | 五五 | 河北昌黎 | 三九七 |
|       | 侯德榜 | 男 | 五六 | 山西臨猗 | 三九七 |

- 附啓
-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運轉)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廣告者，不論行數，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即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來年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五) 本報按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明更正，預備各機關自行查對保存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查對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 |     |    |   |    |      |     |
|-----|----|---|----|------|-----|
| 曾昭倫 | 叔偉 | 男 | 四七 | 湖南湘鄉 | 二九七 |
| 莊長恭 | 丕可 | 男 | 四九 | 福建龍巖 | 二五七 |
| 凌鴻勛 | 竹錦 | 男 | 五二 | 廣東番禺 | 二九七 |
| 茅以昇 | 唐臣 | 男 | 五一 | 江蘇鎮江 | 二九七 |
| 王寵佑 | 佐臣 | 男 | 六五 | 廣東東莞 | 二九七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此奉規定價格及訂戶務求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訂戶，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國幣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逾久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派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換訂。所有訂報費款，均交發行所收訖，概不取，特此佈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此奉規定價格及訂戶務求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訂戶，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國幣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逾久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派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換訂。所有訂報費款，均交發行所收訖，概不取，特此佈告。